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Sense Brilliant Limited（「GF買方」）及潘蘇通先生（分別作為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GF出售協議」）（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各自提呈予大會，並分別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F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 Gold Faith Global Limited（金信環球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F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GF出售集團於GF出售協議完成時到期償付、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金額及債務之全部款項，代價為6,399,950,000港元（或會根據GF出售協議作出潛在調整）；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採取其認為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以批准及執行及／或落實及／或完成與GF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公章)。」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Glamorous Smart Limited(「RR買方」)及潘蘇通先生(分別作為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RR出售協議」)(註有「C」及「D」字樣之副本已各自提呈予大會，並分別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RR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 Rich Region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RR出售集團」)之60%已發行股本；及(ii) RR出售集團於RR出售協議完成時到期償付、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金額及債務之全部款項，代價為6,002,676,000港元(或會根據RR出售協議作出潛在調整)；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採取其認為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以批准及執行及／或落實及／或完成與RR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公章)。」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潘蘇通先生(「潘先生」)(分別作為買方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GE收購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潘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i)Goal Eagle Limited(「**GE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GE目標公司於GE收購協議完成時到期償付、結欠或應付潘先生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金額及債務之全部款項，代價為5,608,494,000港元(或會根據GE收購協議作出潛在調整)；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採取其認為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以批准及執行及／或落實及／或完成與GE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

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infinancial.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882 9171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其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蘇通先生（主席）、黃孝建教授及周曉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議員（GBS, JP）、許惠敏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